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灣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配合辦理。
- (二) 嘉義監獄經管與臺灣嘉義戒治所合署辦公之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 148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臺灣嘉義戒治所既有使用事實及需要，且符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為劃分管理使用權責，以符法制，並避免因行政便宜，致未來因機關業務調整或人員異動造成財產失管情事，應請臺灣嘉義戒治所依協議分管使用範圍或使用比例辦理撥用後各自管理，倘無法認定其使用範圍，可視實際狀況相互協調計算撥用持分。
- (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其但書規定，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嘉義監獄將奉准報廢之如事務性機器、廢鐵、錄放影機、電風扇等財產逕行出售廠商，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變賣方式，應

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 (四) 嘉義監獄經管由受刑人利用監獄提供水泥等原料製作之土地改良物是否應列入財產帳，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洽行政院主計處研議後，再通函各主管機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法務部提供資料，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計畫及考評表，訂於 98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4 日赴所屬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監獄、臺灣桃園看守所、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法醫研究所、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監獄、調查局、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臺北戒治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5 個機關辦理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財產登記、盤點、產籍建置、動產產籍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訪查計畫，查閱資料及實地抽查經管財產後，將舉行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分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予追蹤列管，受訪機關應於 1 個月內陳報改進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考評表分列項目辦理評分，並就成績達 90 分以上機關之財產管理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p>	<p>無。</p>

	<p>2. 依法務部承辦人表示，98 年度之訪查行程已依計畫辦理完竣，刻彙整訪查紀錄中，俟彙整完竣後，將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3. 經查法務部 97 年度赴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看守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監獄、臺灣臺中戒治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明德外役監獄、臺灣宜蘭監獄 13 個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已函送受檢機關依建議事項辦理，限期函復法務部。各受訪機關之會議紀錄及實地訪查發現缺失之彙總表已副知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公用土地 37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 61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51 棟，未辦理者有 10 棟，因建物老舊未能取得辦理登記相關證件，故未辦理。</p> <p>2. 查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為嘉義市維新路 142 號者計有監房 2 棟、炊</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p>

	<p>場、家屬受務中心、瞭望台 2 棟及水塔，門牌為嘉義市維新路 140 號者計有嘉義舊監獄三工場、四工場，門牌為嘉義市林森東路 128 號者有宿舍 1 棟。</p> <p>3. 作業基金經管辦公房屋 1 棟（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 137-8 建號國有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經管未登記建物棟數原列 10 棟應更正為 3 棟，併請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經管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 1486、1488、1478、1479、1479-2、1483、1487-1 地號 7 筆土地於 78 年 10 月 3 日徵收取得，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7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於 97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並已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p>

<p>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地財產卡土地標示、取得日期填載有誤、地上物資料、使用期間、帳務資料登記字號漏未填載、地上物狀況填載不全、帳務資料欄位有誤。</li> <li>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填載有誤，來源漏未填載。</li> <li>4. 公務預算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門牌、建物坐落基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資料不符，據承辦人說明，係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誤，已洽地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與基地勘查。另帳務資料摘要填載有誤，構造（造）、取得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帳務資料漏未填載。作業基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日期顯示有誤、使用期間漏未填載。</li> <li>5. 公務預算動產財產卡材質漏未填載、帳務資料顯示有誤。作業基金動產財產卡型式、使用單位、使用人、帳務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漏未填載。</li> <li>6. 財產價值之動態紀錄，應按其歷程予以記載。該歷程可予以縮減，惟至少須保留次序1（第1次增減值資料）與最近一次之次序資料。嘉義監獄經管之作業基金財產辦理增減值</li> </ol>	<p>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資料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明細分類帳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	---	--

	時，財產卡帳務資料漏列次序 1 資料。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徵收取得之土地，土地財產卡並未記載徵收價值，故無從得知土地價值登記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登記按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請查明經管土地徵收之價款，據以更正財產卡資料。倘徵收之價款高於當期申報地價，應以徵收價款為土地價值。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94 年 12 月 5 日總務科科長異動、96 年 7 月 2 日財產保管人員異動、96 年 7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16 日首長交接，98 年間員工離職，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無。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減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管之國有動產 97 年度無因故減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無。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總務科財產，盤點結果 2 件已報廢財產仍做原用途使用、1 件內接式 DVD 燒錄器列為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倘仍堪使用，無須辦理報廢再作原用途使用；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li> <li>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內接式 DVD 燒錄器既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應自財產帳減帳，並改列為個人電腦之附屬設備。</li> </ol>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無經管珍貴動產，經管珍貴不動產管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珍貴不動產包括建物 6 棟，土地 4 筆，建物包含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中央區(行政區一、中央台、勇舍、仁舍、智舍、病舍)、門樓、工場(工</li> </ol>	經管未登記建物棟數之計算，請依檢核項目(二) 1. 之建議處理方式 2. 原則辦理。

	<p>一、工二、工三、工四)、行政區二、女監、看守所工場，其中 4 棟已辦理建物登記，餘 2 棟(三工場、四工場)未辦理保存登記，門牌均為嘉義市太平里維新路 140 號，土地包含上述建物坐落之嘉義市山下段 7、7-5、7-10 及 7-42 地號 4 筆。訂有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包含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使用及再利用經營管理計畫(第一階段古蹟主體修復工程，第二階段再利用計畫)及防災防盜及緊急應變計畫等。</p> <p>2. 珍貴不動產已依規定造具珍貴財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財產目錄、目錄總表及珍貴財產明細分類帳，並設置備查簿，內容包括地圖、照片、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財產卡。</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87 年 3 月間奉准撥用作為興建吸毒犯戒治所使用之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段 101-7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因地上原有二眷戶與原管理機關國防部未能達成協議搬遷，致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嘉義監獄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提報籌設計畫，法務部於 96 年 3 月 5 日函復研提中長程計畫，嗣嘉義監獄 97 年 7 月 24 日提報修正案，法務部 98 年 1 月 21 日指示請研擬重</p>	<p>經管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段 135-1 地號等 20 筆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倘擬變更改用途使用，應請以新計畫用途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併案辦理撤銷撥用。</p>

	<p>型累犯監模式規劃案，嘉義監獄業於 98 年 4 月提報計畫書送法務部審核。</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及收益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段鹿東小段 1488、1486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物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作為門市部、飲食部、麵包部、冷凍庫及自動販賣機使用，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5% 計收，租期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惟供置放自動販賣機使用部分，員消社並非自行經營，係另甄選廠商設置 4 台自動販賣機，廠商再依實際營業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員消社。</li> <li>2. 經管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段鹿草小段 1488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房屋部分空間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設置自動提款機使用，訂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租期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li> </ol>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員消社使用，需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用品為範圍，且不得出售予非社員，房地年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標準，土地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 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出租予員消社置放自動販賣機，員消社再委託廠商設置經營，與上述規定不符，應由嘉義監獄逕予提供業者使用，並為收益。其辦理出租者，房地年租金，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至員消社以轉租、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業者使用，如獲有價差利益，應協調收回後，繳交國庫。</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簡報資料及實地訪查結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如下： 1. 87 年 3 月間撥用取得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段 101-7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作為吸毒犯戒治所新建用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惟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目前計畫作為大林分監新建用地。 2. 96 年 8 月間撥用取得嘉義市東區山下段 7-5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9 棟國有建物辦理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已依撥用計畫逐年編</p>	<p>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段 101-7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請依檢核項目（五）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列預算辦理整建工程。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提供員消社使用之場地租金收入，97年納庫數10萬3,440元，98年截至7月底止納庫數7萬7,580元(含自動販賣機985元)。至員消社另委託廠商經營自動販賣機，會場並未提供員消社帳冊資料，無法查明其收益情形。</p> <p>2. 郵局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96年11月1日至97年10月31日納庫數1,569元，97年1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納庫數1,831元。</p>	<p>員消社自動販賣機委商辦理，如獲有價差利益，應協調收回後，繳交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預算、監所作業基金暨珍貴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用財產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